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 2、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详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
- 3、合同的签署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定”)签订了《安定循环经济园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850t/d 烟气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3月26日分别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本合同总价为17,796万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安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Q0K07C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站上路东300米郑前路南50米1号楼2层208室

注册资本：99,4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焱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热力供应（燃油、燃煤除外）；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安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北京安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北京安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签署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3、**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RMB177,960,000.00）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 个月内具备交货条件，具备交货条件且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全部交完。

5、**付款方式 and 条件**

5.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格 5%的履约保函且出具合同价格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5.2 合同设备开始投料生产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设备材料投料证明和开具合同价格的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如乙方采用分批次投料的方式生产设备，甲方不再二次支付）；

5.3 合同主设备车间制造完成、每批次设备发运前，乙方根据发货清单并开具对应批次发运设备合同价格 2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对应设备合同价款的 20%；

5.4 合同每批次主体设备到现场通过验货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所验收设备合同价格 25%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对应设备合同价款的 25%；

5.5 设备并网连续试运行 168 小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试运设备合同价格 25%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对应设备合同价款 25%（如工程采用分批次生产、送货、验收、安装调试的方式实施，则依据约定进行付款）；

5.6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5%。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且

审计完成后，乙方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数额。

6、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7、生效条件及时间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总价合计为 17,79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8,794.96 万元的 11.96%。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合同货款回收均为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2、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合同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2、备查文件

《安定循环经济园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850t/d 烟气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